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2010年2月24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

2010年2月24日至26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A. 出席情况.....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3
D. 议程	3
E. 会议安排	3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3
G. 杜阿岛宣言	4
H. 部长级磋商.....	4
I.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4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4
A. 杜阿岛宣言	4
B. 国际环境治理.....	4
C.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总结.....	4
四. 通过决定	5
五. 新出现的政策议题：多边体系中的环境（议程项目 4）	5
六.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5）	5
七. 通过会议记录（议程项目 6）	5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7）	5
附件	
一. 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6
二. 主席关于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讨论会的总结.....	30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于2010年2月24-2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杜阿岛巴厘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根据理事会2009年2月20日第25/17号决定第一节、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5段(关于会议的模式)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条和第6条召开。

一. 会议开幕

2.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于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布开幕并担任司仪。会议首先放映了由东道国制作的一段题为“同一个地球,我们的责任”的电影短片。

3. 以下人员先后致开幕辞:塞尔维亚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部长兼理事会主席Oliver Dulić先生;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R. M. Marty M. Natalegawa先生;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Angela Cropper女士向理事会/论坛宣读了他的电文;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¹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届会/论坛:²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5. 以下非理事会成员国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教廷、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基里巴斯、

¹ 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况的更详细的说明载于会议记录(UNEP/GCSS.XI/11),其中包括开幕式上的发言和一般发言以及理事会/论坛对于提交它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情况概要。

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6. 巴勒斯坦的一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7.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全球环境基金、臭氧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

8.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

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一中非国家间农药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环境局、欧洲联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0.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全部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UNEP/GCSS. XI/INF/1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联合国大会在 2009 年 11 月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选举了 29 名理事会成员国。由于本次选举，曾担任主席团成员的阿尔及利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是理事会成员。因此，非洲集团在主席团的代表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为此，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和 19 条选举 Henri Djombo 先生（刚果）为副主席。

13. 此外，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主席团成员 Juan Carlos Cué-Vega 先生（墨西哥）不再担任常驻环境署代表一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通知秘书处，将提名 Luis Javier Campuzano Pina 先生（墨西哥）接替他担任副主席。

14. 这两位主席团成员以鼓掌方式选出，其任期到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常会结束。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的 49 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均属妥善无误。主席向理事会/论坛报告了此种情况，而理事会/论坛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16. 20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在临时议程 (UNEP/GCSS. XI/1)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多边体制中的环境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记录。
7. 会议闭幕。

E. 会议安排

17. 理事会 / 论坛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程的附加说明 (UNEP/GCSS/XI/1/Add. 1/Rev. 1) 中所载列的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根据其中一项建议，决定理事会/论坛将从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多次部长级协商会议。

19. 理事会/论坛还决定设立由 John Matusz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将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同时设立由 Daniel Chuburu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由 Dian Triansyah Djani 先生（印度尼西亚）和 France Jacovella 女士（加拿大）担任主席的成果文件工作组。

20. 进一步商定，理事会/论坛将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5（其他事项）、项目 6（通过会议记录）和项目 7（会议闭幕）。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1.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政策咨文。政策咨文概要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 (UNEP/GCSS. XI/11)。

G. 杜阿岛宣言

22. 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杜阿岛宣言》。该宣言作为第 SS. XI/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H. 部长级磋商

23. 在部长级磋商会议上，代表们审议了“多边体系中的环境”这一总体议题下的三个专题。这三个专题是：“国际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这次磋商会议从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一直持续到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第一个和第三个专题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而第二个专题的讨论是在五个平行的圆桌讨论会议上进行的。

I.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4. 全体委员会在主席 Matuszak 先生的领导下，从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 (UNEP/GCSS. XI/11) 附件二。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A. 杜阿岛宣言

25. 理事会在第 SS. XI/9 号决定中通过了《杜阿岛宣言》。《宣言》述及最基本的环境问题和关注，特别是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和生物多样性。这一宣言在理事会论坛通过《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十年之后获得通过，为今后几年短期、中期和长期应对环境挑战提供了一项战略。

B. 国际环境治理

26. 理事会在第 SS. XI/1 号决定中邀请理事会主席将按照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一种投入。

27. 理事会决定按照上述一套备选办法的结论建立一个审议广泛改革和渐进改革进程。理事会委托一个高级别部长磋商小组按时完成这项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作为理事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及时贡献。

C.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总结

28. 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部长级磋商就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的每一项议题表示的意见的总结草案。本报告附件二载列的总结反映了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进

行的互动对话和所提出和讨论的想法，而不是一份关于所有所提出要点的协商一致意见。

四. 通过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SS. XI/1	国际环境治理
SS. XI/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海地：加强海地的环境反应
SS. XI/3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SS. XI/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SS. XI/5	环境法
SS. XI/6	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后续报告
SS. XI/7	海洋
SS. XI/8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办法协商进程
SS. XI/9	《杜阿岛宣言》

五. 新出现的政策议题：多边体系中的环境

六. 其他事项

29. 以上议程项目由全体委员会作了审议。委员会关于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GCSS. XI/11）附件二。

30. 理事会/论坛就这些项目通过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而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载于以上第三章。

七. 通过会议记录

31. 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下午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所分发的会议记录草稿（UNEP/GCSS. XI/11）通过了本届会议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议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32.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以后，20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25 分，理事会/论坛主席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闭幕。

理事会/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SS. XI/1	国际环境治理
SS. XI/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海地：加强海地的环境反应
SS. XI/3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SS. XI/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SS. XI/5	环境法
SS. XI/6	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后续报告
SS. XI/7	海洋
SS. XI/8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办法协商进程
SS. XI/9	《杜阿岛宣言》

SS. XI/1：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回顾 其2009年2月20日第25/4号决定，其中它决定设立一个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并请该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提交一套关于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办法，以便向大会提供投入，

对塞尔维亚和意大利政府分别在贝尔格莱德和罗马主办磋商小组会议表示感谢，感谢意大利环境、土地和海洋部长以及肯尼亚环境和矿产资源部长共同主持磋商小组会议，并赞赏执行主任担任该小组的顾问，

1. *赞赏地欢迎* 上述决定中请求展开的进程的结果；
2. *注意到*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办法；¹
3. *请*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与所有国家政府进行充分磋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可以在2010—2011两年期内立即付诸实施并将纳入2012—2013年工作方案制定工作的该套备选办法的增量变化，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邀请* 理事会主席将该套备选办法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一种投入；

¹ UNEP/GCSS. XI/4；另见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记录附件二（UNEP/GCSS. XI/11）。

5. *决定* 设立一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邀请各联合国区域提议四至六国政府参加，同时开放供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参加，并在这一方面请执行主任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利已提名的区域代表以外的发展中国家代表进一步参与；

6. *还决定* 该小组有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还请执行主任作为该小组顾问参加，而该小组还将包括通过环境管理小组指定的有关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别代表；

7. *请* 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邀请联合国系统向该小组提供投入，包括评估该系统目前正在如何实现已确定的目标并履行国际环境治理职责方面的空白、需求和考虑因素；

8. *决定* 该小组将审议依托该套备选办法但同时吸收新的想法，对国际环境治理系统进行广泛的改革；

9. *邀请* 磋商小组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寻求参与进一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各区域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相关投入；

10. *决定* 预计理事会将适时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贡献，因此该小组将按时完成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1. *请* 执行主任寻求预算外资源，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该小组会议；

12. *请* 有此能力的国家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提供财政支持。

SS. XI/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海地：加强海地环境响应

理事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 2010年1月12日的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毁灭性影响，尤其是海地人民所承受的痛苦，

认识到 海地人民在重建和发展其国家过程中的根本性作用以及在该国政府领导下赋予联合国的关键性协调作用，

对灾难所带来的中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 海地在[紧急情况预防、准备、评估响应和减轻][准备和应对]天灾人祸方面的能力有限，这一点可能会进一步损害实现国际上已经达成一

致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千年宣言》²中设定的目标，

履行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职能和责任，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

回顾 大会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4/250 号决议以及呼吁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海地开展救援、早期恢复、复原、重建和发展工作提供快速、可持续和充分的支助，

考虑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别脆弱性，回顾大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1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批准了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战略》，

回顾 大会关于进一步改善预防、准备、评估、应对和减轻环境紧急情况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7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8 号决定，以及大会关于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包括通过将《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适当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3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和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6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为支助海地以及应对恢复和重建工作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而提供的慷慨响应和强烈承诺；

2. *尤其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到目前为止在海地开展的处理紧急环境事务和灾后事务的工作；

3. *促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将环境需求纳入人道求援呼吁和将环境问题纳入复原和重建阶段，在紧急恢复阶段积极帮助海地人民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强调有必要[以参与性方式]为受灾地区的重建制定环境议程；

4. *请* 执行主任全力以赴，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下，通过参与相关小组，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其在处理环境恢复和管理方面的作用，尤其是有关人类脆弱性和消除贫困方面，同时考虑到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作用。

SS. XI/3: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²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理事会，

回顾 2009年2月20日第25/1号决定第六节有关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内容，

注意到 执行主任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报告，³ *欢迎* 正如上述报告所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进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的协调而提供的投入，

还欢迎 如上述报告中所列的、环境管理小组在为协助各成员国实施环境议程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鼓励* 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快实施该谅解备忘录，特别是立即建立该备忘录规定建立的联合工作组，并要求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一份有关该备忘录实施进展的年度报告；

2. *请执行主任* 进一步加强区域办事处，以增强有效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进程的能力，以便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并酌情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使用计划工具；

3. *鼓励* 环境管理小组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以加强：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可持续管理做法，包括通过在气候中和及可持续采购方面取得进展来做到这一点；

(b) 联合国系统内部方案环境活动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和绿色经济方面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下列措施做到这一点：支持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战略计划；⁴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评估联合国系统如何才能更连贯一致地协助各国向绿色经济转变；

(c) 在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方面的连贯一致，特别是通过确定有关制定针对环境层面的联合国全系统办法的备选方案。

SS. XI/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³ UNEP/GCSS.XI/3。

⁴ ICCD/COP(8)/16/Add.1。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和责任。据此，除其他工作外，理事会应推动相关国际科学及其他专业社团在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资料方面做出贡献，并酌情推动它们为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方案的技术层面做出贡献，

注意到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后续进程，即建立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的协商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5 号决定，

回顾 其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10 号决定，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5 至 9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 有必要加强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报告，⁵

1. *邀请* 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结束有关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讨论，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2. *请* 执行主任支持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结束上述讨论的努力，并为此：

(a) 视预算外资源的可获得情况，在 2010 年 6 月召开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会议，谈判并商定是否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b) 向所有相关缔约方，包括第三次会议的与会者，及时提供第二次会议上⁶ 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在第三次会议上使用；

(c) 代表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转交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的成果和相关文件，供 2010 年 9 月及其后召开的生物多样性高级别会议审议；

3. *邀请* 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和组织为上述进程提供预算外资源；

4. *请* 执行主任与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关于

⁵ UNEP/GCSS.XI/7。

⁶ UNEP/IPBES/2/4/Rev.1, 附件, 第 29 段。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各多边金融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紧密合作，确保关键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SS. XI/5: 环境法

A

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制定内法的准则草案

理事会,

回顾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⁷ 原则10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 及其1999年2月4日第20/4号决定、1999年2月5日第20/6号决定、2001年2月9日第21/24号决定、2003年2月7日第22/17号决定和2009年2月20日第25/11号决定，

又回顾 理事会在上述第25/11号决定中承认，获得环境信息能够提升环境治理的透明度，也是公众有效参与环境决策的前提条件；公众参与环境决策通常能够完善决策、增强其合理性；在环境问题上诉诸法律能够为受影响的各方提供一种途径，以获得补救并协助执行和实施与环境有关的法律，

认识到 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有助于实现环境可持续性，赋予公民法律权利，包括贫困人口和社会边缘群体，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为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方面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9年11月12和1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本次会议旨在审查和进一步发展有关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注意到*这些准则是自愿性的；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

2. *决定* 由秘书处将这些准则分发给所有国家，这些准则的评注⁹ 亦应一并发给所有国家，供其进一步评论，以便提高其质量；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及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⁸ 理事会第SS.VI/I号决定，附件。

⁹ 评注是由秘书处经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顾问小组磋商后编制的，按附件载于准则

3. 邀请 各国在制定或修正与这些准则所涵盖的主题有关的国家立法时，考虑这些准则；

4. 请 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各国请求，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向其提供援助，帮助其制定或修正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有关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战略；

5.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定期汇报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实施情况提供进度更新。

SS. XI/5A 号决定附件：

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国内法律编制准则

本自愿性《准则》旨在应请求为各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一般性的指导，助其在国内法律和程序范围内，促进针对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0 所做承诺的有效实施。通过这样做，《准则》试图酌情协助这些国家弥补其各自相关国内法律法规中可能存在的空白，以方便广泛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

若现有立法或实践能够比《准则》在环境问题上确保更为广泛的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则本《准则》不应被视为建议对国内法或实践作出修正。

一. 获得信息

准则 1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提出请求后都应可廉价、有效、及时地获得由公共主管部门掌握的环境信息（以不违反准则3为前提），无需证明涉及法定或其它利益。

准则 2

除法律和政策信息以及如何获取这些信息的建议之外，公共领域的环境信息应包括有关环境质量、环境对健康的影响、影响环境的因素等信息。

后，作为指示性参考材料。评注的案文未与各国政府商谈。

准则 3

各国应在其法律中明确规定有哪些具体的理由可以驳回索取环境信息的请求。对驳回请求的理由的解释应有限定，以便顾及能够因该信息的公开而获益的公共利益。

准则 4

各国应确保其公共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和更新相关的环境信息，包括环境绩效信息和开展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的主体的履约情况。为此目的，各国应建立相关制度，确保人们能够充分了解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拟议活动和现有活动。

准则 5

各国应按合理的间隔定期编制和散发关于环境状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关于其质量的信息和关于环境所承受的压力信息。

准则 6

在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损害的威胁迫在眉睫时，各国应确保立即散发能够帮助公众¹⁰ 采取措施预防这种损害的一切信息。

准则 7

各国应在公共主管部门和公众中提供能力建设的途径，并鼓励有效的能力建设，从而方便有效获取环境信息。

二. 公众参与**准则 8**

各国应确保公众有机会及早和有效地参与有关环境的决策。为此，应尽早告知所涉公众¹¹ 他们有机会参与决策程序。

¹⁰ “公众”指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按照国内法或实践，兼指这种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组织或团体。

¹¹ “所涉公众”指正在受或可能受环境决策影响或在环境决策中有自己利益的公众；为本定义的目的，倡导环境保护并符合本国法律之下任何相关要求的非政府组织应视为有自己的利益。

准则 9

各国应尽可能地努力积极寻求一种以透明、协商的方式进行的公众参与，包括努力确保充分给予所涉公众表达其观点的机会。

准则 10

各国应确保一切与环境决策相关的信息，都能通过客观、易懂、及时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给所涉公众。

准则 11

各国应确保适当考虑公众在决策程序中发表的意见，并将决定公之于众。

准则 12

如果因为出现此前未考虑到的重大环境问题和/或情况，需要开展审查程序，各国应确保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公众能够参与到此类审查程序之中。

准则 13

各国应考虑采取合适的方式，确保在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法规以及制定与环境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时，在适当的时机征询公众意见。

准则 14

各国应提供能力建设手段，包括环境教育和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环境有关的决策。

三. 诉诸法律

准则 15

各国应确保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凡认为自己所提索取环境信息的请求部分或全部地被不当驳回、未得到充分答复或被忽视、或出现其他任何未按照相关法律处理的情况，都能够得到法庭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的审查，就公共主管部门的此类决定、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

准则 16

各国应确保所涉公众能够通过法庭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就与在环境问题上公众参与决策有关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在实质和程序上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准则 17

各国应确保所涉公众能够通过法庭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或行政程序，就

公共主管部门或私人参与方作出的、影响环境或者在实质或程序上据称违反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

准则 18

各国应为与环境问题有关的诉讼情况提供全面的解释，以实现有效地诉诸法律。

准则 19

各国应提供有效的程序，以便法庭或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或行政程序能及时审查与实施和执行与环境法律和决定相关的问题。各国应确保这些程序公正、公开、透明和公平。

准则 20

各国应确保所涉公众诉诸与环境有关的复审程序的费用不致过于昂贵，并应当考虑建立适当的援助机制，消除或减少与诉诸法律有关的财务和其它障碍。

准则 21

各国应提供一个能对与环境有关的情况进行迅速、充分和有效补救的框架，例如临时和最终指令性救济。各国还可考虑使用补偿、归还和其他适当的措施。

准则 22

各国应确保法庭、行政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环境问题上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决定。

准则 23

各国应向公众提供充分信息，助其了解法庭和其他相关机构处理环境问题的程序。

准则 24

各国应确保公众能够根据国内法律酌情获得法院、其他独立公正的机构或行政机构做出的与环境有关的决定。

准则 25

各国应定期促进按照环境法为司法官员、其他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的环境法能力建设方案。

准则 26

各国应鼓励在适当的情况下制定和利用解决纠纷的替代机制。

B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

理事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3¹²规定,“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及关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国内法律”,

*认识到*已有的因人类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国内法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保护环境的一个重要要素,

*回顾*其2009年2月20日题为“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的第25/11号决定第二节,理事会在该节注意到了准则草案,并请秘书处就该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2009年11月9-11日于内罗毕召开的旨在审查和进一步制定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的政府间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重申这些指导原则是自愿性的,不是为制定国际法设定先例;

2. *请*执行主任向所有国家分发这些指导原则;

3. *邀请*各国就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编制准则草案的政府间会议之后进一步磋商的结果的说明¹³中所包含的评注和附件提出评论意见,以提高其质量,以利于随后的分发;

4. *还请*各国在制定或修订其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时,考虑这些准则;

5. *请*执行主任应各国的邀请,根据资源的可获得情况,协助各国制定或修订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政策和战略;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I.8及更正), 第一卷: 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一。

¹³ UNEP/GCSS. XI/INF/6/Add. 2。

6.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定期汇报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情况报告进展，包括上文所提到的评注草案和附件的进展。

SS. XI/5B 号决定附件：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¹⁴

本准则旨在重点介绍各国在选择起草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时应当解决的核心问题。本准则讨论了可供纳入任何此类国内法的关键内容，并提供具体的案文表述，以备法律起草人酌情采用。按照设想，本准则将尤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酌情制订关于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或政策。

准则 1：目标

本准则的目标是，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纳入考虑，向各国提供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指导。

准则 2：适用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
2. 本准则不适用于已有其他国内法对其设定了特别责任制的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的损害，也不适用于主要与国防、国际安全或自然灾害管理相关的此类损害。

准则 3：定义

1. “有害环境活动”是指国内法具体界定的一种活动或设施。
2. “损害”是指：
 - (a) 由环境损害造成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由环境损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c) 纯经济损失；
 - (d) 恢复措施的费用，限于实际开展或将要开展的措施的费用；
 - (e)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任何此类措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f) 环境损害。
3. “环境损害”是指下列对环境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 (a) 考虑到由公共主管部门的认可的、科学上已确定的、并顾及任何其他人为造成的变化和自然变化的基准，认为这些影响是可测量的；

¹⁴ 本准则已根据 2009 年 11 月 9-11 日于内罗毕召开的旨在审查和进一步制定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的讨论进行了修正和订正。

(b) 根据如下因素确定为具有重要意义:

- (一) 被认为无法在合理时期内通过自然恢复来纠正的长期或永久性变化;
- (二) 对环境产生不利或负面影响的质或量的变化的程度;
- (三) 环境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永久性 or 暂时性地降低或消失;
- (四) 对人类健康产生任何不利或负面效应/影响的程度;
- (五) 公园、旷野及其他土地的美学、科学和娱乐价值。

4. “操作方”是指在事件发生时对活动进行指挥或控制的人或实体，或其任何部分。

5. “事故”是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原因相同的任何情况或一系列情况。

6.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针对一个事件采取的、旨在防止、尽可能减少或缓解损失或损害，或进行环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7. “纯经济损失”是指不伴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直接从利用环境所得的经济利益中产生的、因环境损害造而成的经济损失。

8. “恢复措施”是指为评估、恢复、补救或复原受损或毁坏的环境构成部分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9. “响应行动”是指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

准则 4: 响应行动

1. 在进行危害环境活动时若发生事故，操作方应及时有效地采取响应行动。

2. 操作方应及时向相关公共主管部门通报事故，以及计划开展或已开展的响应行动及其效果或预期效果。

3. 公共主管部门有权从操作方处获得与事故相关的所有资料，也可命令操作方采取该部门认为必要的具体响应行动。

4. 如果操作方未能采取响应行动或此类行动未必有效或及时，相关公共主管部门可自行采取此类行动，或授权第三方采取此类行动并向操作方追回行动费用。

准则 5: 责任

1. 操作方应对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的损害严格负责。

2. 在不影响本条准则第 1 段的情况下，任何因其未能遵守适用法定要求或管理规定或因其有意、疏忽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促成损害者，应对此种损害负责。违反具体法定义务的行为应视为当然过失。

准则 6：免除责任

1. 在不影响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的情况下，操作方若能证明损害的原因属以下情形之一，则不应负责；若属于下述(c)项的情形，则不应对其不应承担的部分责任负责：

(a) 由（由不寻常的、无法避免且无法控制的自然现象造成的）天灾或不可抗力造成的；

(b) 由武装冲突、敌对、内战、叛乱行为或恐怖袭击造成的；

(c) 尽管第三方采用了适用于所涉活动类型的安全措施，但仍完全或部分因该第三方采取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但就索赔而言，仅当造成的损害完全是因第三方（包括遭受损失者）的有意不当行为造成的；

(d) 由于遵守相关公共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措施而造成的。

2. 就准则 4 第 4 段而言，免责情形或缓解因素除上述第 1 (a) - (d) 分段所指的外还可包括：

(a) 活动已得到明确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律提供的关于允许造成此类环境影响的授权；

(b) 根据造成损失的活动开展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水平判断，该活动不易造成损害。

3. 如操作方可证明损害是由索赔方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损害是完全或部分因索赔方的疏忽造成，则操作方可完全或部分免除对索赔方的责任。

准则 7：连带责任

如涉及多个操作方，则应酌情连带承担或按比例分担责任。

准则 8：索赔

1. 任何个人或团体，包括公共主管部门，除有权酌情要求偿付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费用外，还有权对有害环境活动造成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纯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2. 国内法律可允许对环境损害进行索赔。

准则 9：其他权利主张

1. 如操作方或相关公共主管部门均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对环境损害加以补救，则任何个人或团体有权要求相关公共主管部门采取响应行动，但前提是依据国内法律的规定（如有），该个人或团体应拥有充分利益或其权利受到损害。

2. 以上第 1 段所述之任何个人或团体有权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质疑个人或公共主管部门的任何违反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国内法律或规章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合法性。

3. 如操作方或相关公共主管部门拥有与提出索赔直接相关的信息，则任何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团体有权要求其提供此类信息；法律明确禁止披露此类信息，或披露此类信息将侵犯第三方受法律保护之利益的情形除外。

准则 10：赔偿金限额

1. 准则 5 第 1 段所述的责任可根据任何适用的有害环境活动国内分类法所制订的标准加以限定。

2. 鉴于操作方可能无法履行其责任，或实际损害可能超出操作方的负责范围，因此国内法律可规定通过特殊供资或集体赔偿机制弥补潜在的赔偿金缺口。

3. 对于准则 5 第 2 段之情形所产生的责任，其赔偿金无限额。

准则 11：财务担保

1. 应根据财务担保的可得情况，鼓励或要求操作方为准则 5 第 1 段所述之责任以保险、保证金或其它财务担保的形式投保，投保额度不应低于法律规定的所涉有害环境活动的最低限额，并应在责任存在的时限内持续投保。

2. 相关公共主管部门应定期审查财务担保的可得情况和最低限额，同时还应考虑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特种保险和一般保险行业）的审查结果。

准则 12：提出权利主张的时限

1. 国内法律应规定，索赔方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损害情况以及操作方身份之日起，在一定时间内提出索赔，逾期不予受理。还应于损害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提出索赔，逾期不予受理。

2. 若导致损害的事故是一系列起因相同的事件，则应以最后事件的发生时间为起始计算本条准则下的时限。若导致损害的事故是连续发生的事件，则应以连续事件的结束时间为起始计算这一时限。

准则 13：具备国外因素的权利主张：适用法律

1. 根据关于司法管辖权的国内法律，若合同或国际协定未规定相关具体细则，则任何导致适用法律的选择问题的索赔，都应根据损害发生地的法律予以裁定，但索赔方选择按照造成损害的事件的发生国的法律提出索赔的情形除外。

2. 对于第 1 条所述由索赔方进行选择的情形，其时间安排应由法院地法决定。

准则 14：有害物质及活动或设施的分类

1. 国内法律应提供有害物质及其阈限数量以及有害环境的活动或设施的清单，阐明操作方环境责任风险的性质和范围，从而加强损害风险的可保性。

2. 为增加其成效，这些清单应详尽完备，而不是只具有指示性，还应适当考虑国内的优先次序，尤其是社会和经济需求、环境和公共卫生敏感度和其他特殊情况。

SS. XI/6: 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后续报告

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环境状况的第 GCSS.VII/7 号决定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第 25/12 号决定，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报告，¹⁵

1. *请* 执行主任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执行题为“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敌对行动升级以后加沙地带环境评估”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 *邀请*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助与协助，以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沙地带顺利地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SS. XI/7: 海洋

理事会,

认识到 海洋和海岸为供养人口，尤其是特别依赖海洋和海岸的沿海社区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服务，并认识到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海岸资源将为我们和子孙后代加强全球粮食安全，促进消除贫困，

关切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正在受到海平面上升、水温升高、海洋酸化、气

¹⁵ UNEP/GCSS. XI/9。

候模式不断变化以及可能因气候变化导致的其他变动因素的影响，还关切鱼类种群的减少，以及这些变化可能如何加剧目前海洋和海岸环境退化的压力，并增加全球粮食安全和人类福祉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影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表示关切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退化，尤其是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陆源和海源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威胁，缺氧地带的数量增加，有害藻类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繁殖，海洋和海岸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包括对鱼类种群的过度捕捞，生态系统的物理变化，糟糕的土地使用规划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压力，

回顾 规定了所有有关海洋的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的文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海洋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鼓励在 2010 年前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欢迎 2009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的世界海洋会议所取得的辉煌成果，与会者在会议上讨论了海洋面临的威胁问题、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以及海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并通过了《万鸦老海洋宣言》，

承认 实现确保有利于养护、生产力和可持续利用资源的繁荣健康的海洋和海岸环境这一长期总体愿景的重要性，

1.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工作，并根据资源的可获得情况，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和海岸战略纳入2010-2013年工作方案和中期战略的实施工作中；

2. *还请* 执行主任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交往，共同支持《万鸦老海洋宣言》的实施工作，应对当今世界海洋面临的问题，同时促进改善人类福祉，包括向海岸社区推广多样化的可持续生计选择；

3.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范畴内，按照工作方案及预算来管理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可持续性的能力，

4. *敦促* 各国政府通过适当运用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实现海洋资源和海岸住区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实施各项长期战略，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

¹⁶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⁷ 所载列的那些与海洋环境有关的目标；并为此加强各种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5. *邀请* 各国政府根据国家适应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各项用于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国家战略，特别是针对红树林、沿海湿地、海草、河口和珊瑚礁的战略，它们提供高价值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可作为保护性和生产性缓冲区，具有抵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强大潜力；

6. *呼吁* 各国政府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和行为守则的要求，降低对海洋和海岸地区的陆源和海源污染，包括海洋废物的污染，推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渔业，从而提高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的健康水平和复原力；

7. *呼吁*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海洋学机构及其他研究与发展机构提高并促进研究、系统性观察、知识管理、能力建设、与脆弱性有关的信息与数据交换，以及就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社区、渔业及其他与海洋相关的行业的影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做好应急准备，监测和预测气候变化和海洋变化；以及提高公众对早期预警系统能力的认识；

8. *邀请* 各国政府及国际与区域财政机构做出协调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海洋和海岸倡议，包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上述努力；

9. *请* 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施这一决定而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

¹⁷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S. XI/8: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理事会,

认识到 需要加强努力, 提高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政治优先地位, 并确保获得充足的资源, 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资金,

还认识到 不应仅仅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视作一个财政负担, 还应将其视作促进经济增长的可能途径,

回顾 执行主任的提案, 该提案指出, 应在下列会议召开前在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一次协商会议, 以便为这些会议做好筹备工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协商会议的目的是, 分析各种事务的现状, 并制定有关化学品管理供资的战略性协同增效提案,¹⁸

强调 在有关化学产品的各类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开展的协同增效倡议取得的积极影响,

强调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对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问题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 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的背景下处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各项议程, 包括将这些议程与公共卫生、减贫和创造经济发展机会加以联系,

1. *欢迎* 建立一个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协商进程,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为止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

2. *提请* 秘书处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 但无论如何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的与本进程有关的未来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星期, 分发所有与协商进程有关的必要文件, 以加强受邀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的有效性;

3. *注意到* 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案头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初步研究成果;¹⁹

4. *请* 执行主任继续领导协商进程, 建议更多地汲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 学习化学品管理国际大会、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

5. *还请* 执行主任在为协商进程的下一阶段编写文件时, 确保在执行主任关于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供资的修订版说明²⁰ 和关于为化学品和废物供资的政策

¹⁸ UNEP/POPS/COP. 4/38, 第 193 段。

¹⁹ UNEP/GCSS. XI/INF/8/Add. 1。

²⁰ 同上。

备选方案的注重行动的摘要²¹中，加入各国政府——尤其是受邀参加 2009 年在曼谷召开的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6. *建议* 除其他事项外，协商进程应审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以使其有效实施化学品和废物议程；

7. *请* 执行主任就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向相关政府间进程汇报，这些政府间进程包括：2011 年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2011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筹备会的与会代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理事机构，旨在提供一份最后报告，供 2012 年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并在 2012 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酌情做出决定；

8.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媒体以及政府间会议和公众活动等关键国际机遇，与相关伙伴合作，推出各项倡议，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提高人们对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重要性的认识；

9. *邀请* 各国政府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向这一进程及提高认识的倡议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10.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S. XI/9: 《杜阿岛宣言》

理事会

兹通过 如下宣言：

《杜阿岛宣言》

1. 我们，出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10 年 2 月 24 至 2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庆祝 2000 年《马尔默宣言》通过十周年²²。

²¹ 同上。

²² 理事会第 SS. VI/I 号决定附件。

2. 我们的星球正面临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和发展危机，对此我们深表关切。目前的环境挑战需要全球合作才能解决，同时也为个人、本地社区、工商界和国际合作提供了机遇。

3. 正如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所言，我们继续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作用，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并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的维护者”²³。

A. 气候变化

4. 我们承认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记载的科学观点，亦即必须大幅削减全球排放，才能将全球升温的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自身的能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是很重要的，我们有决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参与解决此类问题。

5.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决定延长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期；欢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请《京都议定书》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欢迎第 2/CP.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18 日《哥本哈根协议》。

6. 我们重申将对于《框架公约》的承诺，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在 2010 年底之前努力实现一致同意的综合性成果。

B. 可持续发展

7. 我们欢迎 2012 年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决定。正如 2009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所呼吁的，我们支持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有效地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过程，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做出充分和有效的贡献。

C. 国际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8. 我们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结构拥有众多不同的机构和文书，变得十分复杂而零散，因此有时不够有效和高效。我们承诺将进一步努力使其变得更加有效。

²³ 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获得大会通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5 号 (A/50/25)》第四章，附件。

9. 我们赞赏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在为改善国际环境治理提交各种备选方案方面开展的工作，欢迎建立由部长或其高级别代表领导的进程，以进一步解决国际环境治理改革问题。在这一方面，我们将把本项工作的成果发给联合国大会主席，作为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做出的贡献。

10. 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在各协定——尤其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委托所开展的活动，以提高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支持各国政府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11. 我们还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赞赏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努力，继续开展此类讨论。

12. 我们认识到在不损害各自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加强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多样性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各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时酌情考虑相关经验。

D. 绿色经济

13. 我们承认，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推进绿色经济的概念，可以有力应对当前的挑战，为各国提供经济发展机遇和多重惠益。我们还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讨论进一步定义和促进绿色经济这一概念的过程中起到的重要牵头作用。我们鼓励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一工作的情况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努力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14. 我们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全面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邀请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该计划纳入其总体活动的主流，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从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绿色经济概念的推进中全面受益。

E.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

15. 我们承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的重中之重，现正受到全球快速变化的威胁，同时面临着生态系统退化和变化的压力。

16. 我们承认，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遇，使我们能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提高公众认识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强调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

17. 我们致力于在 2010 年结束关于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

学政策互动机制的讨论，并为此就是否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举行谈判并达成共识。我们亦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致力于在 2010 年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结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谈判。

18. 我们还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推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政策影响的经济问题的了解，在这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19. 我们鼓励并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协助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做出贡献；协助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环境目标和指标以及消除贫困过程中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附件二

主席关于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讨论会的总结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是联合国的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论坛为了推动在环境事项上的国际合作以及实现其他目标，将世界各国的环境部长召集到一起，审查环境领域内新出现的重要政策问题，并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意见和指导。

2. 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在高级别会议上，来自 125 个国家的与会者（其中包括 60 名部长级与会者）和来自 16 个联合国组织、9 个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者，以及来自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的 31 名代表在“多边体系下的环境问题”这一总体主题下，共同审议了以下三个专题：

(a) 国际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

(b) 绿色经济；

(c)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3. 高级别会议采取了部长级协商的方式，分三次会议对上述三个专题进行了探讨。每场会议的结构都各不相同：第一次是关于国际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会议，是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的主题是绿色经济，由五场平行的圆桌讨论会议组成；第三次会议也是主题会议，是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为主题的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各国部长都作了主题发言。第三次会议由一位部长主持，一名报告员记录了讨论的内容。

4. 在第二次会议上，五场圆桌讨论会议各选出两位部长或高级别代表担任共同主席，由另一位与会者担任主持人。对主持人的要求是，必须引导讨论，以认明每个主题领域的挑战和机遇，并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

5. 此外，除了举行部长级协商会议外，还就环境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事宜举行了部长级早餐圆桌讨论会。

6. 来自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的与会者都参与了各次会议的讨论。

7. 提供给各协商会议的资料有：为向与会者通报情况而编制的四份引发思考的背景文件，以及两次会前活动的成果文件，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以及全球主要集团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文件。

8.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还回顾了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全球环境界为筹备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

届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并对会议成果进行了反思。虽然那届会议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是并没有达到所有的预期。自那以来，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关注重点是制定哥本哈根成果，以及详细制定今后应对气候变化而应采取的行动。在此背景下，他们还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9.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还审议了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以及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除本主席摘要外，与会代表还议定并通过了《努沙度阿宣言》。

11. 本主席摘要确定了由各国部长在所讨论的各个主要专题中突出强调的一些主要挑战和机遇，并明确建议世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

12. 和往年的情况一样，本主席摘要反映了参加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的互动对话。其中反映的是提出并讨论的想法，而不是与会者提出的共识看法。

一. 专题一：“国际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

A. 讨论要点

13. 在 2009 年各次讨论会的基础上，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重申需要改革国际环境治理体系，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形势以及世界目前所面临的日益增长的环境挑战和发展挑战。他们对根据第 25/4 号决定而设立的、由部长和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协商小组的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工作成果文件所载的一套备选方案是立即开始递进式改革以及目前审议更广泛改革的重要依据。

14. 与会者强调了环境变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指出需要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考虑改革国际环境治理。与会者一致同意，应该立即开始属于环境署现行任务范围的递进式改革，同时还审议了更广泛改革的各种备选方案。大家强烈同意，在审议国际环境治理时应遵循“形式服从内容”的思想。

15. 与会者认为，在本届特别会议之前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是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中的关键里程碑。此外，印度尼西亚和瑞士政府主办了一场关于化学品管理的部长级午餐会，增进了对协同增效进程的理解。这场午餐会被认为极大地推动了定于 2012 年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 20 周年”会议，即纪念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0 周年）的筹备工作。

B. 挑战：“环境议程与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竟然如此疏远，让人惊讶——这些问题必须结合起来，通盘考虑”

16. 大家普遍同意，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比经济和社会支柱脆弱，因此需要大力加强，以便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同步。虽然已经制定了许多很好的法律和政策，但是由于缺乏资金和能力，往往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7.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应该吸引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这样可以为辩论注入新的想法，推动在长期建立一个更公平、更具可持续性的治理体系。

C. 机遇

18.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指出，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编制的一套有关国际治理改革的备选方案中，所列出的各项递进式改革是在改革进程中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应该尽快得到实现。一个重要的步骤是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共同制定一项全系统的环境战略。

19. 他们说，可持续发展大会可以为改变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提供绝好的机会和框架。应该设计一个路线图，以规定有针对性的进程，同时，环境署应该推动协商小组继续开展工作，以便为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20. 有人指出，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为渐进式改革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范例，他们还指出，应该将吸取的经验教训迅速应用到其他公约中，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利用其第十次会议的契机，启动这些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还有人说，对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充资为推动环境供资系统的协调一致提供了恰当的时机。应增强全环基金的供资，并提高环境署在全环基金中的地位。

21. 有人建议，在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进行更广泛的改革时，应该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即一个世界环境组织，或将环境署、全环基金以及所有多边环境协定整合到一个伞状组织中。

22. 还有人说，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应该得到加强，而且应该保持其在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

D. 有关国际环境治理的信息

23.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制订的关键信息如下：

(a) 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太昂贵、太分散、太耗时、效率太低，必须立即改革，增加交付，减少行政；

(b) 各代表普遍欢迎协商小组的报告，有些代表建议通过该报告；

(c) 协同增效进程是渐进改革的重要环节，但只是其中一部分，还需要更多的努力；

(d) 协商小组的进一步工作应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投入，应对其加以充分利用，以便大胆改革国际环境治理进程；

(e) 应在诸如 20 国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等面对面的论坛上加强环境署的地位，这些论坛是进行经济决策的地方；

(f) 把对话落实到具体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 专题二：“绿色经济”

A. 讨论要点

24.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建议，当前的多重全球危机提供了探讨替代发展战略的机遇，并提出了绿色经济倡议，以宣传这些战略。他们指出，绿色经济要求制定并注重下列各领域的政策和投资：清洁、高效的技术；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水服务；绿色交通；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可持续农业和林业；旅游业；以及生态系统恢复。

25. 这方面的关键信息如下：

- (a) 发展绿色经济是使世界经济更强大、更清洁、更公平的正确途径；
- (b) 单单禁止行动是不起作用的。

1. “发展绿色经济是使世界经济更强大、更清洁、更公平的正确途径”

26. 绿色经济是实现更稳定经济基础的前提，有了更稳定的经济基础，就能更好地满足粮食和能源需求，同时保护环境。绿色经济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支柱，而不是将其取代，并应同时注重发展议程和环境议程。

2. “单单禁止行动是不起作用的”

27.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过去气候谈判一直注重成本和责任分担，而绿色经济注重各项环境行动中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机遇。将环境纳入经济的主流是一个双赢办法，为环境谈判提供了积极内容。他们强调，需要大量沟通来突出绿色经济有利于增长、有利于贫困人口和有利于环境的性质。

B. 挑战

28. 这方面的关键信息如下：

- (a) 一切照旧不再可行；
- (b) 改变行为从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

1. “一切照旧不再可行”

29.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生态系统服务所面临的威胁正在升级。一个主要的挑战是将增长与不可持续的资源利用和环境破坏分离开来。他们强调，需要统一对绿色经济的不同理解。绿色经济是一个可以容纳大量相关活动的进程。至于如何过渡到绿色经济，就需要在国家一级解决，不过，哪些政策最有效还不明朗。

30. 他们指出，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行业面临着挑战：如何在削弱环境影响的同时保持贸易竞争力，并从必要的环境行动中受益。此外，由于资源有限和长期贫困，有些国家没有充分的余地和时间来发展绿色经济部门。他们建议，在启动向绿色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公共资金是必不可少的。不过，与私有资金相比，公

共资金所提供的潜力仍然很小；因此，如何调动私有资金来推动绿色经济就是一个重大挑战。

31.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认为，在人员能力和资金方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而在技术和政策实施方面，经济转型国家与发达国家也存在着巨大鸿沟。此外，发展中国家在统计领域方面能力有限，阻碍了使用各种指标来衡量绿色经济的进展。目前存在许多绿色技术，但要将这些技术大规模商业化则是一个挑战。相应的，还需要理解目前在调整经济结构方面的市场和政策障碍。

2. “改变行为从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

32.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指出，需要绿色税收和取消不正当补贴等政策改革，以便发出正确的市场信号，推动向绿色经济转变，但这也不会是毫无阻力的，既得利益反对改革。不过，代表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设计和实施政策改革时，充分考虑贫困人口的需求。

33. 许多国家仍然缺乏对环境价值的认识。一些国家担心，在推动绿色经济和减轻诸如贫困、粮食不安全、不发达、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压力问题时必须做出折衷。

34.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认为，许多有关绿色经济的讨论注重气候问题，而生物多样性得到的关注较少。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是有市场的，但很难为生物多样性建立类似的市场。

C. 机遇

35.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由环境署牵头的绿色经济倡议已经提高了许多政府领导对需要向绿色经济转变的认识。对绿色经济这一概念，以及绿色工作和绿色经济之间关系的认识，在国家一级有着广泛的支持。许多国家有意愿向绿色经济转变，一些国家已经作出承诺，并实施了绿色经济的一些要素。

36. 明确了如下关键机遇：

(a) 绿色经济不仅有可能减少排放及其他环境影响，还可能培育绿色技术、市场和创新；不仅能创造体面的工作，还能保护环境；

(b) 绿色经济不仅是、或主要是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解决办法，还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中长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绿色经济不仅有可能减少排放及其他环境影响，还可能培育绿色技术、市场和创新；不仅能创造体面的工作，还能保护环境”

37.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已经有绿色经济的范例，尽管有关这些范例的信息很大程度上还是传闻，还没有系统地进行收集和评估。比如，土地利用政策在下列方面特别有效：确保农村地区的可持续活动，包括土地回收和再造林，这很重要，有利于应对环境变化和减少人类对荒漠化等压力的脆弱性。同样地，社会住房项目有可能解决社会问题，使农村地区有可能获得清洁的现代能源，实现碳排放目标。

38. 他们表示，可持续生产的环境产品和服务已经有一个日益壮大的市场。标准、认证和标签制度激励了这些产品和服务（比如太阳能和风能技术）的贸易。

2. “绿色经济不仅是、或主要是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解决办法，还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中长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目前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两年期为在化学品、废物、运输、采矿、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推动绿色经济提供了机遇。

D. 有关绿色经济的信息：“快速采取行动迈向绿色经济的国家，很有可能成为新兴发达国家，而行动缓慢的国家则可能沦落为不发达国家”

40.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机构应统一和协调相关倡议、概念和进程，如绿色行业、绿色增长、低碳经济、马拉喀什进程和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需要更准确地界定绿色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如税收、市场、金融和技术的作用，尽管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可能难以进行共同的界定。

41. 此外，有必要制定核查是否确实实现绿化的基本标准。虽然“不搞一刀切”，但需要相关的指标和指数，包括衡量绿色部门创造的就业岗位的质量以及妇女参与水平的指标和指数，用以对绿色经济方面的进展进行独立监测。此类标准不应仅仅建立在经济考虑因素的基础上。应当评估绿色经济政策的充分影响，包括劳动者和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风险。可持续的生计应当构成绿色经济定义的一部分。

42. 支持绿色经济的经济学论据固然重要，但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体系，包括正义感以及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也必须纳入绿色经济的概念当中。要想在自然资源耗尽之前动员人们采取紧急行动，那么在地方价值、传统和道德守则的基础上，利用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手段来激发对绿色经济的需求是必不可少的。

43. 环境署应按照《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组织其关于绿色经济的咨询服务。还应汇编并传播国际经验、成功案例、最佳做法、示范条例和法规以及适用工具，并为不同部门提供培训，以便帮助各国形成采取本国的绿色经济举措的能力。环境署应主办一个政策论坛，就绿色经济举行定期讨论会，包括绿色投资首脑会议和技术研讨会。

44. 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应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体制能力，使其环境部长能够与同类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部长探讨绿色经济问题，从而为国家一级的国际协调工作带来附加价值。还应帮助各国制定绿色经济计划和发起实地行动。应当制定与各国国情相适应的工具包，并根据事先科学评估的结果设计绿色经济战略。

45. 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为各国提供咨询服务时，应针对每个国家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地方价值和文化来考虑各种需求、挑战和具体情况。应特别注意在保护自然资源和建设绿色经济方面为欠发达的小国家提供支助。

46. 绿色经济倡议所追求的彻底变化需要各国政府表现出政治意愿，而这往往有赖于所有相关部委、企业、行业组织、劳动者、工会、雇主、民间社会、非政

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妇女对于设计地方解决方案等绿色经济战略和政策的共识以及充分参与。

47. 各国不可能孤立地实现绿色经济，而是需要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领域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区域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发达国家应当为发展中国家在绿色经济方面的努力提供财政支助。

48. 各国应将其绿色经济战略侧重于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以及明显具有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的潜力的领域。

49. 要促成向绿色经济的过渡，就需要采取一揽子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环境条例标准、对不当补贴的改革、生态系统评估、环境税和环境定价、投资政策、对研究和开发工作的支持、技术转让与合作、绿色消费、政府采购，以及针对受到向绿色经济过渡影响的劳动者的过渡性安排，等等。所有公共政策都应促进、或者至少不抵触建设绿色经济的工作。

50. 仅凭对国内政策的调整不足以促成向绿色经济的过渡。利用国际环境标准和国际专利法规，并在开展贸易和投资时铭记绿色经济的概念，可以为绿色经济的发展提供推动力。还应考虑到各种援助的制约性，以便各国有余地实施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政策。

51. 各次圆桌讨论会的摘要总结载于文件 UNEP/GCSS. XI/INF/11 中。

三. 专题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A. 讨论要点：“人类必须站在寻找解决办法的中心地位”

52.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表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为世界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大好时机，重新致力于逆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各项经济文书，以及科学与政策、科学与传统知识的相互作用，都对各成员国有着特别的利益。成员国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进行协商时关注的重点是，通过各种倡议和文书，如题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简称“TEEB”）的研究，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即“REDD”或“REDD-plus”）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价值评估。

53. 他们指出，即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提高认识和形成协同增效，同时不会损害它们各自的目标。这次会议的与会代表还应最终确定并通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计划以及 2010 年之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他们还指出，有关 2010 年之后目标的讨论具有很多共性。

B. 挑战：“人类活动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54. 人口增长及其引起的对粮食、水及其他资源的需求，自然环境向人造环境的转变以及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都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强调指出了对于山区生态系统的影响。一些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还指出了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内部和外部推动因素。但他们承认，对这些推动因素的理解仍然不够全面。

55.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有必要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否则生态系统和人类福祉在自然灾害面前将变得更加脆弱。一个重大挑战就是提高贫困人群的生活条件，同时要加强农业体系及其复原力。

56. 另一个严峻的挑战就是如何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必须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就等同于经济损失。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强调说，他们认为有必要为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绿色经济的主流而制定工具包。

57. 他们指出，非法贸易和采伐活动严重破坏了生态系统，因而导致了重大经济损失。全球社会需要寻找阻止此类活动的办法。

58. 他们承认，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所需要的知识库尚不完备。存在很多缺口，尤其是在制定社会、环境和生态指标所需的资料方面，这些指标将用来重新界定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影响、不当补贴体系的影响以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领域）的社会和经济层面。

C. 机遇：“今天的环境就是明天的经济”

59.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认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为全世界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遇，可以采取行动逆转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衰退状态，并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还可以作为一项激励办法，推动使用现有的养护措施，如设立保护区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并推动使用 REDD-plus 等机制，为努力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利益攸关方创造一个双赢的环境。

60.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指出，有很多机会可以去除生物多样性概念的神秘色彩，提高公众对 2010 年之后目标的认识，并改变行为和消费模式，最终目标就是努力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提高认识的活动应当在各级展开，尤其应把重点放在政治家和决策者身上。

61. 各国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在讨论中重申，政策和科学之间存在缺口，迫切需要填补这一缺口，尤其是通过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协定来做到这一点。该平台将建立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TEEB 和《斯特恩气候变化经济学报告》的基础上。

62. 他们强调，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纳入各项国家经济政策，并将其作为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中的优先事项。这就要求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区域合作。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各项经济政策将促进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地使用，并提供投资绿色经济的商业机会。但是，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考察新的经济模型，创造一个推动开展正确投资的有利环境，并鼓励新的创新资金来源和贸易新思维。

D.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信息：“2010 年是行动年”

63.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应利用在 2010 年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发展上述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在筹备可持续发展大会时，可利用国际生物多样

性年的各项活动，还可利用这些活动来衡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64. 2010 年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庆祝活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结束有关是否应成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讨论。名古屋的会议也是一个机会，可借此结束有关成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讨论。

65. 2010 年后的各项目标应当是实际的、有重点的、可衡量的和可验证的，并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加以商定。

四. 有关环境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部长级早餐会

A. 讨论要点

66.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回顾，在当前这一周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化学品；废物；运输；采矿；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与环境署各优先领域及环境署拥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领域（资源效率；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生态系统管理；气候变化；等等）高度一致。鉴于这种高度一致性，他们商定，环境署应积极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67.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注意到，环境问题是委员会当前周期中许多问题的核心内容，环境部长需在这一周期扮演极其积极的角色，并强调，需确保所有其他相关部门（例如运输；采矿；工业；贸易）的部长也积极参与其中，这对于取得成功的结果来说非常重要。

68. 他们还提到，应在绿色经济和提高资源效率这一中心主题的范围内容议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各项主题。

B. 挑战：“不改变消费模式，就无法实现环境目标”

69. 在确定各项关键挑战时，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说，需要转变模式，他们表示，“一切照旧”无法继续下去，而且必须改变人类与自然的相处方式。教育和提高认识是努力实现这一改变的关键要素。

70. 他们注意到，正在委员会当前周期内讨论的各个主题代表了重大的国家挑战，它们是：

(a) *化学品*：化学品的使用能够对土壤、粮食、水资源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存在这些风险，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将化学品健全管理列为优先事项。他们还注意到，产品中使用化学品所产生的风险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应在下一个周期内加以讨论。

(b) *废物*：废物管理是一个重大的全球挑战。此外，在许多国家，非正规的废物处理会给拾破烂者的健康和福祉造成风险。这不是人数的问题，而是人均废物生成量的问题。这意味着，小国家能从区域联合项目中获得更多利益，环境署加大了在区域一级对这些项目的支持；

(c) *运输*: 现代运输系统产生的污染, 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构成了重要的风险;

(d) *采矿*: 采矿业面临着若干挑战,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生产流程中生成的废物, 以及采矿对国家公园、湿地、雨林和地方土地造成的压力, 这些挑战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风险。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可持续公共采购和国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是各国的重要领域, 然而单凭各国政府是无法实现必要的改变的。因此, 各国政府必须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

71.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还指出, 从本质上来说, 上文各主题下和部门内的挑战不仅仅是环境问题, 也是社会和经济问题。

C. 机遇: “我们必须改变思维方式, 视废物为财富”

72.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指出, 马拉喀什进程下的 10 年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框架提供了一个机遇, 环境署可借此扩大其长期参与的活动的范围。必须如实评估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并向各个正在制订新政策的论坛展示有效方案和政策的实例。

73.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认为, 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可借此寻求建设绿色经济问题和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之间的汇合点。他们说, 还应当利用可持续发展大会来制定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当前周期内的各个主题中, 他们确定了下列挑战和机遇:

(a) *化学品*: 应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 这样做可以产生重要的健康惠益和相关经济惠益;

(b) *废物*: 虽然传统上认为废物是环境问题, 但是废物也是一个经济机遇, 因为它是一种资源, 可以用来生产能源;

(c) *运输*: 制定国家标准后, 我们成功地逐步淘汰了汽油中含有的铅; 有必要投资于大众或公众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 例如投资于铁路系统和用于运输的非化石燃料来源。

74. 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认为, 在本届会议中, 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 考虑如何改变消费者行为和生活方式的选择, 以及负责任的广告和营销、教育及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概念。他们认为, 可以从本地居民那里学习很多相关知识, 很多居民已经是可持续生产者(例如, 有机产品和纺织品生产者)。某些学到的知识可用于支持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D. 来自有关环境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部长早餐会的信息

75. 在筹备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两年期的过程中, 应加强环境署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之间的合作。在两个机构间设立一个反馈机制将确保委员会进程和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进程之间的互补性。

76. 委员会的当前周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运作 10 年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框架，并为其确立明确的结构，该框架应利用马拉喀什进程及其他现有倡议的成果。

77. 环境署应继续并加大努力，发布科学信息，建设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持续地管理化学品和资源的能力，并促进获得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技术。环境署是一个合适的论坛，可用于讨论如何构建一个有关废物问题，包括如何将废物转换成能源问题的全球平台。

78. 绿色经济要成为一个有用的经济模型，必须考虑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并消除贫困，否则，它可能会阻碍发展。

79. 需要制订能应对当前所面临挑战的管理制度。在这一情况下，环境署改革国际环境治理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应涉及参与协商并支持实施工作的主要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来自民间社会的咨询小组将是该进程的一个重要补充。

10-42613 (C) 290610 290610
